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2〕672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甘孜州康定贡嘎中华虫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等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进一步加强甘孜州康定贡嘎中华虫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虫草公司）虫草种植基地安全保卫工作，经研究决定，该司机构设置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定编

1、成立基地保卫科和保安分队，由集团公司保卫处直接管理，晏军同志负责现场管理。

2、保卫科及保安分队人员定编 13 人，设科长兼分队长 1 人；班长 1 人；保安队员 7 人；勤杂工 4 人。

3、岗位设置：根据工作需要设大门岗 2 人；监控室 1 人；巡逻岗 6 人；维修工 1 人；保洁及勤杂工 1 人；驾驶员 1 人；炊事员 1 人。

二、保卫科工作职责

1、全面负责虫草基地安全保卫及日常的管理工作（含实验室及 200 亩虫草栽种地的保卫工作、藏獭养殖工作）。

2、负责与当地公安机关及邻近村社加强工作衔接与沟通，争取当地政府部门的最大支持，负责军民共建虫草基地工作。

3、加强野外种植区监控、守护、巡逻，严防虫草被盗挖。

4、及时稳妥处置辖区内的各类治安事件和闹事事件。

5、规范办公区域内的各类治安案件和闹事事件。

三、人员派驻及招聘

1、人员实行集团派驻与当地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在当地招聘藏族退伍兵不少于 5 人。

2、集团派驻人员每批在基地工作时间为 15 天，由集团公司保安支队统一组织轮换。派驻人员由保卫处负责人确定后报人事处备案执行。

3、每批派驻基地的班长采取临时指定的方式，由保卫处提名报经集团公司保卫处协助分管领导同意后执行。临时班长享受 400 元/人/批的固定津贴，由保卫处造表，人事处审核，集团公司保卫处协助分管领导终审后发放。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机构 设置 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拟稿：冯黎晖

校核：程晗